

## 要求嚴格規管招牌, 冷氣機支架, 店舖租售廣告板與裝修圍板

綜合討論文件提出的問題，屋宇署的回應如下：

### 招牌規管

1. 屋宇署在招牌監管制度下，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去規管招牌豎設工程：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豎設招牌屬於建築工程，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方可展開工程；
  - (ii) 隨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後，招牌擁有人可以選擇根據簡化規定為某些規模較小和潛在風險較低的特定類別的招牌，進行豎設、改動或拆除工程，而無須按《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及
  - (iii)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亦訂明某些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較一般小型工程為低的招牌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可以無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亦不用聘請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2. 除根據上述其中一套程序豎設的招牌外，所有其他招牌均屬違例招牌，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屋宇署會根據以下的政策採取執法行動：
  - (i) 屋宇署會對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優先執法取締，同時每年會透過大規模行動拆除現存的違例招牌。
  - (ii) 就危險或棄置招牌，除處理市民舉報外，屋宇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人員在各區定期巡查時，如發現有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着令清拆有關招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主動即時拆除危險招牌，以消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然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清拆費用。

- (iii) 就現存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違例招牌，屋宇署已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實施了「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在該日之前已存在或建成的違例招牌，如符合指明的尺寸規定及構造，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 及向屋宇署核證其結構安全後，可以繼續保留使用，但其後每隔 5 年須重新進行安全檢核，否則須將招牌拆除。通過檢核的招牌仍然屬於違例建築工程，若在檢核的有效期內因缺乏妥善保養而變得危險，屋宇署可立即採取執法行動，要求招牌擁有人清拆有關招牌
3. 屋宇署沒有備存屯門區全部招牌審批的統計數字。
4. 根據記錄，2014 年屯門區內有 3 個違例招牌和 9 個危險/棄置招牌被拆除，屋宇署亦發出了 2 個有關違例招牌的清拆令，及就區內的危險/棄置招牌發出了 4 個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

### 冷氣機支架規管

5. 屋宇署就現存冷氣機支架建築工程的舉報，會派員視察及評估有關工程有否違反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如該冷氣機支架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及該支架本身有明顯危險，或影響樓宇結構的情況出現，本署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予以取締。
6. 另一方面，「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另設立了「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讓市民在通過檢核後可保留在有關制度生效前已建造，但並未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的家居小型裝置，包括冷氣機支架。可透過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而獲檢核的家居小型裝置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載列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自建築物外牆伸建的冷氣機支架屬是項檢核計劃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但前提是：—
- (i)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
  - (ii)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 (iii)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7. 再者，就新建的冷氣機支架建築工程，已被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進行「小型工程」，可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圖則和書面同意，便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展開有關工程。任何人士，不論是業主／用戶本人或其聘請的中介人（例如設計公司），須聘請合資格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

8. 就上文第 6 段中提及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冷氣機支架屬是項計劃中的訂明建築工程之一，讓市民在通過檢核後可保留在有關制度生效前已建造，但並未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的家居小型裝置。已通過檢核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除非其狀況變得危險，否則屋宇署不會採取飭令清拆的執法行動。

### **店舖租售廣告板與裝修圍板規管**

9. 如屋宇署發現店舖租售廣告板違反上述第 1 及 2 段中的規定，本署將會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店舖裝修的圍板如非法佔用政府用地或公眾道路或行人路，本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到地政總署或路政署作跟進。

屋宇署

2015 年 4 月